

国家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关于开展首届高校网络影视剧 IP 精品征集 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提高网络视听行业原创能力，充分发挥高校师生的创新创意活力，挖掘更多优质IP资源，国家广播电视台将依托国家广播电视台网络影视剧IP征集平台，组织开展首届高校网络影视剧IP精品征集推介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互联网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唱响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动员各方创作力量，尤其是发挥高校师生创作网络视听精品内容的积极性，发现和培养高水平创作人才，推出更多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网络文艺精品力作，推动优秀作品成果转化，促进网络视听文艺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二、组织单位

联合部分高等艺术院校承办。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三、征集对象

本届活动面向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拥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或在职教师。

四、征集内容及重点选题推荐

征集内容：可影视化、图书清晰、文字、图表、知识产

真、生物医药、豪华游艇、少年儿童成长。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取的选题和作品将给予倾斜。

（一）影视类

1. 报道作品以新闻、纪录片、微电影、短片、公益、新闻纪实类为主：摄影作品分为风光、人文、自然、纪实四大类；摄影作品分为风光、人文、自然、纪实四大类；摄影类作品入影赛，并由“最佳摄影奖”评出。

（二）文学类

1. 报道作品以报告文学、散文、诗歌、评论、杂文等为主。

人投稿，且不允许重复投稿。

3. 只能对同一收稿人的投稿作品投票不超过10票；
4. 投稿作品一经获奖将无法参赛，但为鼓励并激励更多投稿者创作新作品，新作品将被优先考虑。

三、奖项设置

1. 网上投票

在投票结束时，得票数最高的作品将获得“最佳人气奖”，得票数第二名的作品将获得“最具创意奖”，得票数第三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视觉奖”，得票数第四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构图奖”，得票数第五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色彩奖”，得票数第六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光影奖”，得票数第七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主题奖”，得票数第八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风格奖”，得票数第九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技巧奖”，得票数第十名的作品将获得“最佳设计奖”。得票数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的作品将获得“优秀奖”。

2. 专家评审

由主办方邀请的摄影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团，根据作品的创意、构图、色彩、光影、主题、风格、技巧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一）创意：作品是否有独特的创意，是否能够引起观众的兴趣和共鸣。

（二）构图：作品是否具有良好的构图，是否能够有效地传达信息。

（三）色彩：作品是否运用了恰当的色彩，是否能够增强画面的视觉效果。

4、结果公示

最终结果将于2021年11月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网络影视剧IP征集平台上公示。

5、优秀作品推介

优秀作品将被优先纳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网络影视剧IP库，发放相关证明，并给予有针对性的政策指导和影视化服务。

七、投稿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边建伟

联系电话：010-86091429

技术支持电话：13934334351，010-8609735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